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19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7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力清单事项内容,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检查裁量权时,应当坚持客观、明确、具体的原则,减少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的主观因素,确保行政检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实现对同类行为的检查所适用的法规依据、行政检查标准、检查频次等基本一致的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强制裁量权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

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行政强制的实施条件和实施程序基本相同。

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表

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职责分工的规定,结合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按照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及检查频次等内容予以规定。

根据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责令改正后的整改情况、违法行为证据可能灭失的紧迫性等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水污染防治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温室气体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制度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实施时限和不予实施情形等内容分别制定了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裁量权基准。

附件:1.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2.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基准表

3.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执行)裁量权基准表

附件 1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	对新生产、非道路机动车辆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涉及新生产、非道路机动车辆机械单位和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2	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遥感监测的检查	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	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通过遥感监测及黑烟抓拍实时监测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行政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热点网格报警、在线监控异常、“点穴式”执法检查、空气污染应急响应等情形除外
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危险情况的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全年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5	对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进口企业行政检查	有毒有害化学品进口企业	现场检查	依据《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有害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对发现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有害化学品进出口的情形进行检查
6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现场检查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7	对含质、制火报臭收者动的检查 物备者修耗收者动的检查 层的设或维消回或活政 耗的制系统的理，质用营行 消的冷系处层生等位的	含质的制火报臭收者动的检查 层的设或维消回或活政 耗的制系统的理，质用营行 消的冷系处层生等位的	现场检查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8	对消耗臭氧层的物质使用额度的检查 物层的设或维消回或活政 耗的制系统的理，质用营行 消的冷系处层生等位的	涉物产配业产 及质的使用、可和经营者 消耗臭氧层的物质使用额度和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9	对核技术放射性行政检查 层的设或维消回或活政 耗的制系统的理，质用营行 消的冷系处层生等位的	涉核技术和其他经营者 利用单位经营 技术生产 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使用、销售单位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单位每五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0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行政检查	涉及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者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查处	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11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源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予以查处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使用、销售单位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单位每五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1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行政检查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查处	每季度抽取不低于批复项目总量10%的编制报告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13	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环境影响的跟踪行政检查	项目投产、使用后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4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的行政检查	涉及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生活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	现场检查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1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设施、排放污染物的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五条；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执法办法》第四条	<p>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实施查封、扣押：</p> <p>(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p> <p>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p> <p>(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5	对违法排污造成连续发生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将违法排污排放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一)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二)未按要求进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6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实施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7	对排放噪声造成改正拒不改正的噪声排放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排污者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一)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 (二)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p>	<p>(一)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查封、扣押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p> <p>(二)审批。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p> <p>(三)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四)执行。执行程序应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通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3. 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 4. 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收执。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执法人员可以对上述过程进行现场拍摄; 5. 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 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明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实施查封、扣押。 <p>(五)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六)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 2.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3. 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 时限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四) 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五) 其他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政强制执行)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1	对放射性废物进行代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承担
2	对水污染事故进行代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	对危险废物进行代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4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进行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被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p> <p>(二)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被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p>	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放射性废物污染环境限期治理措施，逾期不治理的	《放射性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治理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治理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治理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6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或者代为贮存、处置	《放射性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
7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辐射事故发生时，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发生可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8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逾期不改正，进行代实施处罚或者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用作填充材料，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进行代治理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时限	自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因情况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执行措施情形		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